

计科党[2019]7号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加强各类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院各类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评审、科研立项、成果评奖等)的组织管理,提高评审的质量,确保合理公平竞争,特制定本办法。

一、充分认识公平竞争的重要意义。公平竞争是对教职工劳动成果的充分尊重,是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的重要保证,是建设和谐学院的前提和基础。学院及各单位在组织评审工作中要强化责任意识,确保程序合法,结果公正。

二、加强顶层制度设计,确保评委人员分布的合理性。在评委的组成方面要做到点(各系、中心)与面(学院领导、学院各种委员会)的结合。根据需要可以增加院外(含其他学院或其他学校)评委,在需要聘请院外评委时一般院外评委人数应占总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三、评委人选的确定。由组织评审负责人确定评委人选,并与院长沟通确定。对于职称等重大事项的评审评委人选需提交学院班子会讨论确定。

四、评委的资格要求。评委的选定应遵循讲政治品德好、大局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的原则。评委要对学院负责、对评审对象负责，更要对自己的评委身份负责，要不辱使命，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做出客观选择。

五、评审会要求。召开评审会，会议组织者要讲明评审原则、评审程序，对评委提出工作要求和 work 纪律。

六、加强监督。学院党委要加强对各类评审的过程监督。评审负责人及各级干部要讲规矩，强化保密意识，不得外泄评委人员信息。评委不得泄露评选过程有关信息，不得私自对外公布评选结果。参评人员不允许递送材料，更不允许请客送礼。对于违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影响的要给予全院通报直至纪律处分。

七、加强信息公开。凡是学院层面的评审一律按要求在学院网站公示，并公布监督电话。

八、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